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1月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于2023年11月4日以书面、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谢洪涛先生召集并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控股股东陕西宝光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的刘壮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同意将本提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公告》（2023-024号）。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聘任刘壮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总经理职权，对公司董事会负责，聘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2023-025号）。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8日